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變動 及 澄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鄒秀芳女士(「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鄒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影院業務。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後因個人理由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之職務，並於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專注發展中國影院業務，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該職務。

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頒授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作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000,000港元，連同每月房屋津貼人民幣15,000元、酬情花紅及購股權。酬情花紅將參考其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由本公司酌情而定，並須獲董事會批

* 僅供識別

准。此外，鄒女士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7,4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可不時於鄒女士任內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鄒女士任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向鄒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鄒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

鄒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鄒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d)鄒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馮志文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馮先生，四十七歲，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專業法律服務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為夏禮文律師行(「夏禮文」)之合夥人及夏禮文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馮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位。馮先生現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於香港亦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馮先生於香港也是婚姻監禮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和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馮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

儘管馮先生為夏禮文之合夥人，而夏禮文現正就一宗債務追收案件向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惟本公司信納及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信納，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如下：

- (a) 馮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家族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馮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馮先生能作出專業判斷，利用其豐富法律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 (d) 馮先生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惟第3.13(3)條（有關考慮倘個別人士為現正向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該名人士是否屬獨立）除外；及
- (e) 夏禮文現正就一宗特定債務追收案件向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該案件乃由夏禮文之其他律師處理，且馮先生個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處理該特定案件或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情況並不影響馮先生之獨立性。此外，除現有債務追收案件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意於委任馮先生後委聘夏禮文提供任何服務。馮先生亦將避席涉及夏禮文就特定事項擔任法律顧問、處理夏禮文與本公司之糾紛（如有）或審閱夏禮文之表現之任何董事會討論。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馮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d)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鄒女士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澄清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該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之英文版所述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應改為Huang Shao-Hua George先生。

該公佈之中文版毋需作任何變更及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該公佈之英文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